



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

总主编 司玉琢

海上保险法 补偿原则研究

朱作贤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朱作贤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海商法系副教授，国际海事法律研究中心海事法研究室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海上保险法、船舶物权、海事法以及海事诉讼与仲裁等。兼任辽宁津海律师事务所海事海商部主任。在相关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辽宁省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国际海上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的变革趋势与我国立法对策研究”，作为重要成员参加交通运输部、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等多项课题研究。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 法学著作·海商法学

ISBN 978-7-5036-9572-8



9 787503 695728 >

定价：26.00元



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

总主编 司玉琢

海上保险法 补偿原则研究

朱作贤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 / 朱作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5

(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

ISBN 978 - 7 - 5036 - 9572 - 8

I. 海… II. 朱… III. 海上运输保险—保险法—研究
IV. 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47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炯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9 字数/265 千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572 - 8 定价:26.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仲春四月,正值莺飞草长、万物复苏之季。本人总主编的《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与读者见面,图为繁荣法学园圃,能增添一枝新葩。

海商法作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屈指算来,在欧洲近则有几个世纪的发展历史,远则可追溯到查士丁尼的《法律汇编》。经过长期的积淀,形成了特色鲜明、风格独特的调整海上运输关系和船舶关系的法律制度。我国航海事业的萌芽发展也甚为悠久,据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末年,我国就有人横渡太平洋到达美洲。后来,秦朝徐福远渡日本,唐朝设立众多市舶司,明朝郑和七下西洋——这些辉煌的航海历史,说明我们曾经在航海事业上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然而自明清以来,政府厉行海禁,闭关锁国,谓之寸板不得下海,航海事业一落千丈。在这样的社会政治经济背景下,加之我国历代民商法制落后,海商法的立法和研究也就暂付阙如。

改革开放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依法治国方略逐渐得以实施,对外经贸往来活动日益繁多。在现实经济生活的推动下,我国海商法理论和实践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与航运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其主要标志有三:一是1993年新中国第一部《海商法》颁布并实施,标志着我国海事立法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二是自1985年以来,十个专门海事法院相继诞生,每年受案量逾万件,海事司法实践锤炼了大批海事专业法官和律师;三是人才培养,每年数以百计的海商法本科和硕士研究生,源源不断地输入人才市场。更为可喜的是,自20世纪末,中国开始自己培养海商法的博士生。

大连海事大学基于自身位居沿海港口城市的地缘优势,一直着重海

2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

商法学学科建设。在领导的关心、学校的扶持、教师的群策群力下,海商法学在大连海事大学得以稳步发展,学生培养层次也逐渐提高。1998年,经国家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大连海事大学设置了我国第一个以海商法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国际法学博士点,迄今共有博士生导师7人。

本人所指导的年轻学子,理论功底深厚,专业知识广博,思想敏锐,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及开拓精神。他们的博士论文拓宽了海商法学的视野,丰富了海商法学的内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及实践意义。为了展示年轻一代海商法学者的风貌及研究成果,增加不同部门法之间的了解融通,今将陆续出版其中佳作,命名为《海商法博士精品文库》。希望该系列专著能够由涓流而积瀚海,推动我国海商法的研究,使之走向更高远的境界。同时也恭迎兄弟院校的海商法博士论文,列于此系列专著。如果这种愿望可以达致,实为海商法研究之福祉。

寥此数言,是为序!

司玉琢

二零零七年春于大连

内容摘要

补偿原则属于海上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并且是首要原则。它是贯穿大多数海上保险法律规范的一条主线。补偿原则派生出一系列重要而有特色的海上保险制度，如保险利益、代位求偿权、推定全损、委付、重复保险，这些制度决定了海上保险法的基本特征。在国际航运与国际贸易新形势下，海上保险法的当代变革是以强化补偿功能为中心而展开的。因此，有必要对海上保险补偿原则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本书第一章从较为宏观的视角研究了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该部分主要阐释了海上保险法贯彻补偿原则的原因、补偿原则的基本特征、补偿原则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等。

本书第二章研究海上保险法中关于损失补偿的一些基本规则。例如，如何界定实际全损、推定全损、部分损失，针对各种损失如何设定赔偿标准。该章对一些英国法的传统规则进行了大胆反思。

本书第三章是关于保险利益原则的研究。该章对英美法系、大陆法系的各种保险利益学说进行了介绍与评析，然后从理论到实践阐释了如何解读我国《保险法》中的保险利益原则。最后，对国际上废止保险利益原则的观点提出了作者自己的观点。

本书第四章是对委付制度的研究。委付是海上保险所特有的一项制度，司法实践中素有大量争论。本章利用比较法的方法，对如何理解《海商法》的规定提出了一些新颖见解，最后对委付的法律性质进行了全新总结。

本书第五章是对代位求偿权制度的研究。该章尝试用民法原理来阐

2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

释理论与实践中出现的各种争论,尤其对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利益冲突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最后对国际上废止保险代位求偿权的观点进行了介评。

本书第六章是对重复保险制度的研究。该部分对重复保险的构成、赔偿限额的设定以及应采纳何种分摊原则等方面进行了细致的探讨。

本书第七章是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研究。本章得出的结论是,在我国海上保险法中不宜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本书第八章是对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当代新发展的研究。在笔者看来,补偿原则的新发展在于,虽然“禁止得利”依然很重要的内容,但不再是唯一的核心,如何实现对被保险人损失的充分补偿也成为补偿原则的重要内容。无论在解释法律还是制度重构时,“禁止得利”与“充分补偿”二者都应并重,而不可偏于一端,由于过去大多是强调了前者,所以目前更重要的是强调后者。

关键词:补偿原则;保险利益;代位求偿权;委付;重复保险;惩罚性赔偿

Abstract

As a basic principle of the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is implied in most legal provisions of marine insurance. Many important and characteristic legal norms, such as the doctrine of insurable interests, subrogation, abandonment, double insurance and so on, all derive from it. All of these norms constitute basic characters of marine insurance. Currently, the reformation of the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also focuses on the function of indemnity. Thus, a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research on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is very necessary.

The first chapter is an overview of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The arguments mainly concentrate on the causes of the principle, the basic characters of the principle, some new developments of the principle,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insurance interests.

The second chapter, from the viewpoint of legal system, makes some research on the basic regulations regarding to indemnity in the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The regulations include the doctrine of merger, definitions of the actual loss, the constructive loss, the partial loss and the measure of indemnity. This chapter also makes an examination of some traditional regulations in English law.

The book commences from the third chapter to study various specific rules derived from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The third chapter is about the doctrine of insurable interest. This part gives an introduction, review and analysis to various schools of thought with regard to insurable interest under

2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

common law system and continental law system , then explain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how to unscramble the doctrine of insurable interest under Chinese Insurance Law. In the end ,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his own opinions in respect of the international view of abolishing such doctrine.

The fourth chapter is the one regarding the abandonment. Abandonment is a special system under marine insurance , and a lot of disputes have arisen from it during judicial practice. By means of comparative study , this part brings forward some novel opinions as to how to understand the provisions of Chinese Maritime Code , and ultimately makes a whole new conclusion to the legal nature of abandonment.

The fifth chapter is about research on subrogation. This part attempts to interpret various issues through some civil legal theories , especially makes a deep research into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ight of subrogation and the interests of assureds , and finally makes the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 as to the view of abolishing the right of subrogation.

The sixth chapter is the one in respect of double insurance. This part makes a meticulous probe into its elements , measure of indemnity as well as the rule of contribution which shall be adopted , etc.

The seventh chapter studies the punitive damages. The conclusion is that it ' s not suitable to introduce such rule into our Chinese marine insurance law.

The eighth chapter makes the research on the new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with respect to principle of indemnity under the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In my opinion , the new development is that the rule of "prohibition on gain" is not any more the only core , though it is still the very important content ; and how to realize the full indemnity to the loss of the assured becomes the important content , too. Whether when constructing the law or when restructuring the mechanism , equal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the rules of both "prohibition on gain" and "full indemnity" , neither should be overemphasized at the expense of the other. Since it was mostly the former that had been emphasized in the past , then it ' s more

important to lay stress on the latter at present.

Key Words: Principle of indemnity; Insurable interest; Right of subrogation; Abandonment; Double insurance; Punitive damages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总论	12
第一节 概述	12
第二节 海上保险法贯彻补偿原则的原因	16
第三节 海上保险补偿原则的名称、含义与特点	21
第四节 补偿原则与其他原则之间的关系	27
第二章 海上保险损失补偿之基本规则	34
第一节 海上保险损失补偿概述	34
第二节 全部损失的界定及相关法律问题	38
第三节 部分损失的界定及相关法律问题	51
第四节 施救费用的界定及相关法律问题	54
第五节 赔偿标准	71
第六节 吞并原则	79
第三章 保险利益原则	86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的产生与发展	86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保险利益原则	89
第三节 大陆法系的保险利益原则	102

2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

第四节 如何解读中国法下的保险利益原则	109
第五节 如何解决中国海事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难题	119
第六节 海上保险法保险利益原则的变革	135
第四章 委付制度	140
第一节 委付的涵义	140
第二节 委付制度的立法宗旨	142
第三节 有效委付通知的条件	143
第四节 保险人接受委付通知的法律后果	150
第五节 保险人未接受委付通知的法律后果	157
第六节 关于保险人对委付通知接受或不接受的时间要求	164
第七节 关于委付的法律性质	166
第五章 代位求偿权制度	170
第一节 保险代位求偿权的民法基础	171
第二节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要件	175
第三节 保险人对第三人给付的损害赔偿金之权利属性	183
第四节 被保险人不得损害代位求偿权的义务	186
第五节 海上保险中代位求偿权与被保险人剩余赔偿请求权之冲突	193
第六节 原始保险与增值保险代位求偿权之冲突	204
第七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程序性问题	207
第八节 代位求偿权的未来：消亡还是保留	217
第六章 重复保险制度	221
第一节 对重复保险的界定	221
第二节 重复保险下被保险人的通知义务	228
第三节 重复保险下的损失补偿机制	229
第四节 重复保险下的分摊原则	234
第五节 分摊权与代位求偿权的比较	239

第七章 中国海上保险法应否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243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的理论纷争	244
第二节 英国海上保险法下保险人的损害赔偿范围	246
第三节 美国海上保险中的惩罚性赔偿	248
第四节 中国海上保险法应否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	255
第五节 关于保险人恶意拒赔的法律对策	258
第八章 代结论——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的当代新发展	260
参考文献	264
后 记	274

引　　言

一、本书的研究背景与意义

海上保险是现代保险业的源头，人们亲切地称它为保险发展的“母亲之河”。的确，海上保险有着悠久而荣耀的历史，它逐渐衍生出了丰富多彩的保险类型，而其自身也在不断地成长与变化。经过几百年的发展，海上保险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已经无所不在，“在思考海商法的原则和概念时，如果不重视四处渗透的‘保险触角’，那确实是荒谬可笑的”。^[1]

海上保险法独具特色、自成体系，一直都没有湮没于普通的保险法之中。即使在当代统一财产保险立法呼声此起彼伏的背景下，海上保险法在国际上依然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顽强地坚持着自身的独立性。^[2] 我国也不例外，海上保险主要受《海商法》第12章调整，只有在《海商法》没有规定时，才能适用《保险法》，而所有其他类型的财产保险都直接受《保险法》的调整。^[3] 海上保险的法律不能不说构成了一道奇特的风景线！

海上保险法具有独立性，除了悠久的历史传统使然，更重要的原因应

[1] [美] G. 吉尔摩 C. L. 布莱克：《海商法》，杨召南、毛俊纯、王君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2] 在大陆法系，《日本商法典》、《希腊海事私法典》、《德国商法典》、《荷兰商法典》、《俄罗斯联邦商船航运法典》、《意大利航海法典》以及台湾地区“海商法”中都有专门针对海上保险的具体规定，而并没有使海上保险消融到一般的保险法律中；而在英美法系，大多数国家调整海上保险的法律均是以《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为蓝本。

[3] 若无特别说明，本书中“《保险法》”一词所指的是经过第一次修改，于2003年1月1日施行的《保险法》，该法目前依然有效。经过第二次修改，并将于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保险法》在本书中被称为“新《保险法》”。

2 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研究

当是：第一，海上风险的特殊性。特殊的海上风险促使海上保险产生了一些特殊的制度，例如，推定全损、委付、“无论损坏与否”，它们在非海上保险中是不存在的抑或比较少见。第二，海商法的独特性。海商法中共同海损、海难救助等制度，是陆地法律从来都没有过的，而这些制度又与海上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密切联系在一起。第三，海上保险实务的特殊性。当非海上保险（例如，车险）已经基本上按统一的分类标准确定风险和费率时，海上保险人在保险活动中，尤其是在船舶保险中，仍然必须一一单独评估每一保险标的的具体风险，从而确定是否承保以及保险费率的高低。这是复杂的海上风险所必需的。第四，海上保险的国际性。目前，海上保险和再保险的中心在伦敦、东京、奥斯陆和苏黎世。这些中心所在国的法律与实务皆维持海上保险法及水险条款的相对独立性，其他国家的立法就不能不考虑这些主要海上保险人的习惯做法和再保险的安排。

海上保险法的“特立独行”增加了人们对它理解的难度。“对从业于陆地法律业务的律师来说，最初大都会感到海上保险是一个既陌生又令人难以把握的领域”，而且学术界也普遍认为，“海上保险这门学科深奥难懂”。^[1]笔者在为大连海事大学海商法本科生讲授海上保险法这门课程的过程中，也时常会听到学生有着类似的苦衷。如何才能正确认识并深刻理解这充满特色的海上保险法呢？

笔者认为，如果把海上保险法喻作一座宝藏的话，海上保险法基本原则就应当是打开宝藏大门的一把“金钥匙”。

补偿原则被公认为海上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并且是首要原则，它是贯穿几乎所有保险法律规范的一条主线。Bowen 勋爵在 *Castellain v. Preston*^[2]一案中曾非常自信地宣称，补偿原则可以用来解决保险中的一切疑难问题，在他看来，补偿原则就是解决海上保险难题的一副灵丹妙药。因此，研究海上保险法补偿原则的重要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本书从宏观至微观层面对补偿原则进行了全面解读，试图通过这一原则达到对海上保险法重要制度进行正确阐释的目的。正确解释法律不但是适用法

[1] [美] G. 吉尔摩 C. L. 布莱克：《海商法》，杨召南、毛俊纯、王君粹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68 页。

[2] (1883)11QBD380 at p. 401, CA.

律的前提,而且是人们在实践中根据法律正确指导自己行为的前提。这是本书选题的重要意义之一。

另外,法律基本原则又是立法的指导方针。法的修改,又称法的修正,是立法的一种形式,^[1]是指由于情势的变化等原因,立法机关对于生效的法律予以部分的变更,包括删除原有内容和补充新的内容。^[2]由于国际航运与保险业的新发展,海上保险法在许多国家都正面临着一次现代化的变革,如何在补偿原则的指导下修改与完善海上保险法具体制度,是一个更加重要的任务。

目前,《英国 1906 年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以下简称 MIA1906)基本上代表了该领域的国际通行规则。据统计,目前世界上约有四分之三国家或地区仿效了该法的体系与内容,更有不少英美法系国家将其原封不动地转化为国内法。我国海上保险的立法与实践也深受英国法与英国保险条款的影响。MIA1906 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与国际公约同样的作用,有人将海上保险领域没有国际公约归因于 MIA1906 的存在,更有人将其誉为海上保险的“圣经”。然而,必须指出的是,以 MIA1906 为代表的海上保险基本规则大多是在 17、18 世纪的历史环境下形成的,那时的航海业还被视为“海上冒险”,“船舶是木壳的,货物则用木箱或麻袋包装,处于发展初期的海上保险业是一个不安全的幼稚产业,保险人的风险很大,而保险标的始终在被保险人的掌控之下,评价风险的特定事实大多只有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人只有依赖被保险人的告知和陈述才能有所了解并予以承保,这种信息的不对称使当时的海上保险立法要求被保险人承担较重的义务和责任”。^[3]相比之下,21 世纪的国际航运与国际贸易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以及航海技术、造船技术的日臻完善,海上运输的安全性大大提高,纵使在总体上海上运输的风险依然要大于陆地运输,但无论如何都不能再称之为

[1] 立法的其他形式包括法的创制、认可和废止。参见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8 页。

[2]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49 页。

[3] 谷浩:“海上保险的告知义务:经济学的思考”,载《中国海商法年刊》(2007),第 9 页。